

2025 年度基础设施运营服务采购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案编号：420112-2025-01458

项目编号：HBJQ-ZFCG-25004

采 购 人：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玖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四、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的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目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七、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九、湖北玖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内容非磋商文件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磋商须知及磋商程序	5
第三章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合同（参考）	43
第五章评定办法	48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本	63

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5年度基础设施运营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JQ-ZFCG-25004
-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1458
- 3、项目名称：2025年度基础设施运营服务采购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122.00(万元)
- 6、最高限价：122.00(万元)
- 7、采购需求：详见需求公示及磋商文件要求。
- 8、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在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不变、价格不变、成交供应商经年度考核合格，双方协商同意，可依据本次招标结果所签订的合同顺延一年，最多续签两年。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

3、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xh.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右侧“CA办理指南”中查看。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CA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

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0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将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开启

1、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将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须于截止时间前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即：线上“政采贷”）已上线，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凭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219.138.32.92:7001/dxhq>）查看或联系东西湖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7-83210041）协助办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健康局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径西三路 33 号

联系方式： 027-838936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玖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融创观澜府 14 栋一单元 2403

联系方式：刘工 136472000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 话：13647200099

第二章磋商须知及磋商程序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磋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编号	HBJQ-ZFCG-25004
2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基础设施运营服务采购
3	项目属性	服务类
4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健康局
5	代理机构	湖北玖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	监管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采购办
7	最高限价	122.00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8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在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不变、价格不变、成交供应商经年度考核合格，双方协商同意，可依据本次招标结果所签订的合同顺延一年，最多续签两年。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天
1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要求
1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要求
14	投标文件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中标结果公示后，中标人须提供与上传电子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各一套供存档。
15	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及递交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6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多包投标规定	无相关规定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0	实物样品	不提供
2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22	现场演示	不要求现场讲解或演示
23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2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从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27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28	公告媒介	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29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	代理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收取标准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取，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费。 (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付。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3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无效响应。 注：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因为内容不规范、中小企业划型结论与所填数据不对应的而引起的投标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3	中小企业定义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4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5	支持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36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37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则投标人所投该项产品亦需属于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将在评审中给与该项产品价格扣除。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8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与该项产品价格扣除。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39	政府采购政策补充说明	注：1、供应商同时满足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个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中多个政策的，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扣除。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40	质疑及提交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分散采购机构提出质疑。</p>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涉及本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的质疑须向采购人提出，其它内容的质疑须向湖北玖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p> <p>质疑书须提交足够的副本，以便转交采购人、代理机构、行业监管部门以及其它相关供应商。副本应加盖公章。</p>
41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服务	<p>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即：线上“政采贷”）已上线，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凭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219.138.32.92:7001/dxhq）查看或联系东西湖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7-83210041）协助办理。</p>
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9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 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9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9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如无特别说明，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招标文件另有明确说明的，以说明为准。 本表中，<input type="checkbox"/>表示不选中，本项目不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表示选中，本项目适用。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提出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成立，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

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招称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草案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7、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除本须知 14.1 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1 本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交纳方式、交纳时间、接

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本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时间为准。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18.2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8.4 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18.5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8.6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供应商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18.7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18.8 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19.2 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20、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20.2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20.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五、磋商程序

21、磋商小组

21.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磋商代表

22.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磋商当天应保持电话畅通，做好随时进入系统进行磋商的准备。

23、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4、磋商

24.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4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供应商在系统中进行最终报价，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应做好准备以便评审小组开启最终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

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4.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5.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6、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6.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签订合同

27.1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28、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29、质疑回复

3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30、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0.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政府采购政策

3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1.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本项目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2.2 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确定项目是否为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或其中的项目包段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中标（成交）供应商如将采购合同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的，应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分包给中小企业部分的比例。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达到的比例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内容。

32.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五章评标办法《政策支持》。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5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根据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7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2.8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9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10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3.1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采购需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要求/备注
1	2025 年度基础设施运营服务采购	1	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适宜中小微企业提供

要求/备注说明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标注。
节能产品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节能产品”的标的，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标的。可使用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竞争。
适宜中小微企业提供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适宜中小微企业提供”的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或部分由联合体提供或进行合同分包。
合同分包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未注明“允许分包”的标的，不得合同分包。

其他要求：

服务期	一年。在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不变、价格不变、成交供应商经年度考核合格，双方协商同意，可依据本次招标结果所签订的合同顺延一年，最多续签两年。
-----	---

二、项目概述

根据《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做好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服务器软硬件环境配置的通知》、《湖北省 2024 年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湖北省疾控局关于〈统筹开展

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的请示》的批复》等文件精神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国家传染病前置软件安装部署模式”的指导意见，我区计划采取区级统筹、全云化部署的方式，开展“国家传染病前置软件安装部署”工作。结合我区基层医疗机构数量和安装部署对资源的整体需求，组织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区卫生健康局经研究决定，统筹专项资金开展本项目采购工作，以满足“国家传染病前置软件安装部署”对数据运算、存储和安全防护的工作要求。

三、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

序号	名称	标号或文号
1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2239-2019
2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要求》	GB/T 25070-2019
4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	GB/T 31168-2014
5	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做好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服务器软硬件环境配置的通知》	国疾控综规财函[2024]71号

四、项目服务要求

1、项目交付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小时内完成项目交付恢复业务正常使用，包括项目内云服务器、安全服务、专线网络服务等。（若供应商上在中标后无法履行交付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照评标结果选择其他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

2、运维项目清单：

清单一				
序号	服务项目	配置	单位	数量

1	云计算资源池	634 vCPU, 1520GB 内存,	台/年	1
2	云存储资源	高速云硬盘	GB/年	43066
3	互联网带宽	单线互联网带宽（电信、联通、移动，最小开通带宽为 1M，计数单位为 1M）	1M/年	30
4	公网 IP 地址	公网 IP 地址（电信或联通，最小订购为 1 个，计数单位为 1 个）	每个/年	4
5	物理机 1	1×CPU（4 核处理器、主频≥3.5GHz;1×GPU（显存容量：11GB;4×DDR4、每块 16G;2TB 企业级硬盘;	台/年	1
6	机柜	标准 42U 机柜（含 2KW 电量），最大供电支持 4KW，双 PDU（每个 PDU 提供 12 个 10A 插孔）	柜/年	2
7	云备份服务与恢复服务	提供云备份服务，按照备份到云备份平台上的数据量计费。	每 10TB/年	3.5
		1、数据级数据云备份，包含数据备份策略规划设计、数据备份系统安装调试、首次备份数据恢复验证测试服务、客户端数据收集器提供。		
		2、数据备份运行管理服务，包含数据备份报告服务、数据备份监控服务、备份系统运行管理与维护。		
8	入侵防御 IPS	通过建立主机和服务器的行为数据模型进行异常行为检测，支持对底层的 ARP 攻击、网络攻击、20 多种常见协议的异常、病毒蠕虫木马、恶意 URL 等一系列入侵威胁进行检测及防御。按接入 IP 数量采用包年计费。	IP/年	10
9	Web 应用攻击防护服务	对网站的业务流量进行恶意特征识别及防护，提供 Web 服务器漏洞防护、Web 插件漏洞防护、爬虫防护、跨站脚本防护、SQL 注入防护、LDAP 注入防护、SSI 指令防护、XPath 注入防护、命令行注入防护、路径穿越防护、远程文件包含防护等服务，将正常、安全的流量回源到服务器，避免网站服务器被恶意入侵，保障业务的核心数据安全。	实例/年	14

10	堡垒机	<p>针对云上运维安全的管控，本服务提供：1、运维账号集中管控服务，实现对所有被运维的 IT 资产账号的集中管理和监控；2、运维身份强制认证，对运维人员提供统一的访问入口及强制的身份验证机制；3、统一资源授权，提供运维人与设备对应关系，最大限度保护用户资源的安全；4、集中访问控制，支持命令集细粒度的权限控制，减少误操作导致系统受到破坏；5、集中操作审计，对运维人员操作集中审计，出现问题能快速定位并进行准确溯源；6、会话场景全程回放，提供视频回放的审计界面，以真实、直观、可视的方式重现操作过程；</p>	IP/年	70
11	态势感知 (全流量威胁分析)	<p>可基于多维度海量互联网数据，进行自动化挖掘与分析，可对 APT 攻击、新型木马、特种免杀木马进行监测，提前洞悉各种安全威胁并向客户推送定制的专属威胁情报。同时结合部署在本地大数据平台，进行本地流量深度分析，包括程序形态，不同编码风格和不同攻击原理的同源木马程序，恶意服务器等，通过全貌特征跟踪攻击者，持续的发现未知威胁，最终确保发现的未知威胁的准确性，并生成威胁情报。能够对未知威胁的恶意行为实现早期快速发现，对受害目标及攻击源头进行精准定位，最终达到对入侵途径及攻击者背景的研判与溯源。</p>	每项目/年	1
12	日志审计	<p>日志审计服务内容包括：1、将安全系统、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系统的日志、事件、告警汇集起来，实现对安全信息（日志）进行统一监控。2、基于安全监测、告警和响应技术的事件关联分析引擎。在关联规则的驱动下，事件关联分析引擎能够进行多种方式的事件关联。3、对日志进行全面分析与审计，集成各种合规性关键控制点需求，为用户提供合规性审计报表报告</p>	每主机/年	26

13	数据库审计	针对云上数据库的安全审计，本服务提供：1、专业的数据库审计，对各种数据库进行全方位的安全审计，包括数据访问审计、数据变更审计、用户操作审计、违规访问行为审计；2、业务操作实时回放，对访问数据库操作进行实时、详细的监控和审计，包括各种登录命令、数据操作指令、网络操作指令，并审计操作结果，支持过程回放，真实地展现用户的操作；3、事件精准定位，对 IP、MAC、操作系统用户名、使用的工具、应用系统账号等一系列进行关联分析，从而实现对安全事件的全面呈现以及精准定位。	每实例/年	3
14	VPN 接入服务	10Mbps 专用 VPN 接入服务	条/年	1
15	防病毒服务	结合云查杀引擎、脚本查杀引擎、启发式查杀引擎、人工智能查杀引擎、系统修复引擎、主动防御技术，有效查杀已知和未知病毒。	每主机/年	28
服务周期：12 个月				

清单二				
序号	服务项目	规格配置	计费单位	数量
1	云主机	2 核 CPU、4GB 内存、免费系统盘	台/年	1
2	云主机	4 核 CPU、16GB 内存、免费系统盘	台/年	3
3	云主机	8 核 CPU、16GB 内存、免费系统盘	台/年	1
4	云主机	8 核 CPU、32GB 内存、免费系统盘	台/年	2
5	云存储	高性能存储	GB/年	3220
服务周期：4 个月				

3、运维服务技术要求

3.1 云服务平台要求

(1) 云服务平台专用要求

△云服务平台的云服务器、云存储、系统软件、网络等资源为政府各级政务部门及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事业单位专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云平台采用国产自研可控的虚拟化技术，通过计算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管理平台软件提供管理便捷、资源伸缩、服务智能的虚拟化系统，向下可兼容不同厂商不同版本硬件（包括服务器、交换机、集中式 SAN 存储、CPU、硬盘、raid 卡、网卡等设备），向上可以对接支撑各类业务系统稳定运行及发展需要（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安全软件、桌面云软件、容灾备份软件等），以此建设以业务需求驱动的云管理综合平台，实现生态完整、选择灵活的数字化底座，提供兼容性证明链接并截图盖章，需要提供以上所有选项证明和官网链接，无需登录可查，并可进行列表导出。

(2) 云服务平台性能指标

单集群支持的最大虚拟机数量不少于 1000；

单个虚拟机支持的 vCPU 数量不少于 32；

单个虚拟机支持的网卡数量不少于 4；

单个虚拟机虚拟磁盘数量不少于 4；

单个虚拟机支持的内存容量不少于 128G；

单个虚拟机最大虚拟磁盘容量不少于 16TB；

云平台创建的虚拟机应兼容适配现有市场上主流国内外操作系统，包括 Windows、CentOS、RedHat、SUSE、Ubuntu、FreeBSD、银河麒麟、统信、深度等，提供兼容性列表证明链接并截图盖章，兼容性列表支持快速检索并导出列表，需要提供以上所有选项证明和官网链接，无需登录可查。

（3）云服务平台网络互联要求

△云平台应具备接入电信、移动、联通、等主流国内运营商网络的能力。供应商应具备接入武汉市电子政务网络的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或第三方证明文件**）

（4）云服务平台技术要求

△云平台可提供功能完整、架构完善、体系完备的服务能力，如云服务器、负载均衡、存储、云数据库、云中间件、网络等服务产品；（**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云平台须支持将平台的 NFV 功能，如负载均衡、端口转发、弹性 IP 等功能，直接给 vCenter 上的虚拟机使用。

为保证运维方便性，云平台须支持以按钮及 API 为细粒度的权限开关，支持个性化为不同用户分配管理角色，支持单独设置监控大屏角色，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对不同资源对象进行监控。

支持基于 SNMP、IPMI 等多种不同监控协议，实现 IT 基础设施的统一管理。

支持丰富多样的监控指标，包含 CPU、内存、存储、网络等。展示集群中物理机、虚拟机的数量，物理机、虚拟机的 CPU 平均使用率、内存平均使用率、磁盘 I/O 平均速率、网络 I/O 平均速率等，展现资源使用 TOP 排行情况。

支持以大屏监控拓扑分布的方式，展示当前云平台资源的规模、分布及状态信息，全屏展示数据中心的总体概要信息。

支持虚拟机使用效率统计。支持对一段时间内，虚拟机资源使用效率的统计，包含 CPU 使用效率统计，内存使用效率统计，存储使用效率统计等。相关报表可通过邮件定时发给指定人员。

支持任务管理，可在任务管理界面直观的展示虚拟机任务进度情况。

支持基于虚拟机的监控报表。可以生成虚拟机 CPU、内存、磁盘、网络、运行时长的报表，并可以以天、周、月、年为单位或自定义时间范围生成统计及趋势报表。

(5) 云平台运营管理要求

提供用户及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用户、用户组的创建、修改、删除；支持虚拟机创建、启动、关闭、重启、修改、分配、回收、销毁等操作。

云平台应支持 CDP 功能，可通过 CDP 备份数据找回文件，包括 XFS、Ext2、Ext3、Ext4、exFAT、NTFS、FAT32 等磁盘格式的文件找回，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提供资源申请审批流程和资源分配流程两种资源分配模式。用户可根

据需要申请对应资源，最终由管理员审批后获得资产，也可以由管理员直接给用户分配资源而获得资产。

支持多租户管理，用户层级不少于 3 级。支持不同用户角色，不同的角色具有不同的访问权限。

支持用户组，管理员可以对组织进行创建、修改、删除等操作，为组织分配 CPU、内存、硬盘、网络等资源。

支持在组织内部进一步划分子组织，将组织内人员和资产放入项目组中，使项目组成员可对项目组中的物理主机、虚拟机等资源进行共享和使用。

支持将数据中心物理资源整合成 VDC（虚拟数据中心）。管理员可根据需要对数据中心的物理资源进行划分，满足不同业务对物理资源的差异化需求。

采用丰富多样的资源隔离技术，包括基于用户访问权限控制和虚拟网络隔离技术等，使每个租户拥有独立的云资源，实现多租户环境下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3.2 云主机服务要求

云主机业务为用户提供申请即用的虚拟机业务，用户可以根据业务需要灵活申请指定 CPU/内存/磁盘/网卡规格、指定 OS 类型的云主机用于满足各类应用的计算需求。

应提供云主机模板，可按用户要求创建不同规格的云主机，自定义 CPU、内存、网络、磁盘等属性。

支持对不同用户的云主机 CPU、内存以及 VPC 和安全组防火墙的网络级别的隔离，确保不同用户之间数据互不可见。

支持云主机的动态升级、快照备份、性能监测分析、异常告警、日志管理等功能。

支持云主机自定义快照能力，支持对运行或停止状态的虚拟云主机生成快照，应提供分钟级别快照回滚功能；

支持云主机资源快速地动态伸缩；

云平台须支持物理机高可用，当出现宿主机故障时，其上运行的虚拟机会自动疏散至其他正常的节点并运行，保障业务的连续性。

云平台须支持将任意基于 KVM 云平台的虚拟机热迁移到当前平台，迁移过程不需要停止虚拟机，并且迁移过程可进行监控和管理，提供产品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多种资源自动调度策略，满足不同业务系统的 SLA 需求；

云平台须支持并提供虚拟机的在线迁移功能，在无共享存储的情况下，可以在不中断用户使用和不丢失服务的情况下在服务器之间实时迁移虚拟机，保障业务连续性，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应支持云主机容灾功能，支持主机复制方式、阵列复制方式和存储双活容灾方式。

应支持主流的 Windows、Linux 等操作系统；

应支持云主机计算、网络 and 存储 QoS 能力，满足云主机的服务质量要求；

应支持管理较大规模服务器集群的能力。

3.3 云存储服务要求

云存储为云主机提供的低时延、持久性、高可靠的数据存储服务。

分布式存储支持在线升级故障域，从节点升级到机架，机房，支持双活数据中心

云存储应基于业界成熟稳定的存储产品搭建，可提供弹性扩展的存储资源。应具有更高的数据可靠性，更高的 I/O 吞吐能力，更加简单易用等特点，可适用于文件系统、数据库等系统软件或应用。

云平台采用分布式存储，须支持支持 1~6 副本，且支持在线修改副本数；或采用 EC 算法，以少量的冗余信息保证数据可靠性，比多副本机制获得更多的有效存储容量。支持 2+1，4+2，4+2:1，8+2，8+2:1 等多种纠删保护机制。

可提供实时监控云硬盘读写速率、读写操作速率、读写流量以及 IO 监控的信息，了解云存储运行状况。

3.4 网络资源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接入武汉市电子政务网络，并为本次项目提供 100Mbps 武汉市电子政务外网带宽和 100Mbps 电子政务专网带宽，并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或降低政务网络带宽。

3.5 云安全服务要求

云安全参考传统信息安全防护手段，并增加基于虚拟化技术的防护要求，满足面向云的全面安全防护，主要包括通信和网络安全、虚拟化安全、

运行安全、信息安全和安全管理安全。

△云平台须为本项目提供以下安全服务进行保障：

防火墙、入侵防御服务、DDOS 攻击防护服务 、web 用防火墙、主机安全防护、堡垒机、VPN 接入 、日志审计、态势感知；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服务，提供加盖以上产品的设备销售许可证及承诺函）

（1）通信和网络安全

当不同业务使用云网络传输时，应分别符合采购人对各个网络的安全管理规定或标准；

专网专用，当网络之间需要进行数据交换时，应采取相应措施保障网络安全；

当不能解决云范围内多网的隔离问题时，宜设置多套完全物理隔离的监控系统，分别直接连接相应网络进行监控。

防火墙策略按照最小开通原则，仅开通客户需要的端口。

对虚拟机模板定期进行安全加固，裁剪应用程序不必要的功能和服务，减小虚拟主机的潜在攻击面，防止被恶意篡改；

（2）运行安全

实时监测网络数据流，监视和记录内、外部用户出入网络的相关操作，使用防火墙等工具提高网络通信的安全性；

应制定安全应急处理预案，对于在正常工作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应由值班人员或维护人员依照应急处理预案进行处置或自动降级处理；

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对数据中心的工作人员应进行安全管理教育和定期培训，应对云的各种设备、组件、服务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和维护。

（3）运维管理安全

云平台服务严格遵从国家和行业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政策、服务指南、标准与协议，遵从法律和法规要求的最高水平，为用户提供高度安全、符合政策要求的云服务。

云平台将对用户隐私、数据的保护放入云服务合同中，严格执行。所有参与云平台运维的技术人员，均需签署《保密协议》。

云平台尽量避免和减少个人数据的使用，尽可能依照法律要求使用匿名或化名。采取适当的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来保护用户的个人数据，以防止对数据任何非法形式的处理。这些措施应当确保一种与数据处理表现出的风险以及被保护的数据的性质相适应的安全水平。

云平台禁止并非最终用户的其他人在没有得到相关最终用户同意的情况下，通过收听、偷听、存储或其他的形式来拦截或监视其通信及相关的数据流。

云平台云服务建设可靠、安全及具有恢复能力的网络，保障网络稳定安全运行；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危害客户网络或利用网络从事危害任何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云平台应实行 7*24 小时，全年无间断运维监控，实施发现云平台环境及用户环境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解决。

应由专业的运维工程师，每天至少三次，对云平台的硬件设备进行现

场检查，及时发现硬件设备问题，随时处理。

云平台整合专业的运维监控平台软件，对云平台环境进行全天候自动监控，实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6、数据中心机房要求

数据中心远离无线电干扰、强力电源，避开地震区和其他震源，避开环境污染区，远离容易发生燃烧、爆炸、洪水和低凹地区，远离高速公路主干道。

有良好的市政和生活配套设施，能够提供电力、通信等保障。

(1) 机房规模

△根据项目目前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预计，供应商提供的数据中心需要一定规模，具备提供连续预留空间的能力。供应商提供的数据中心机房标准机柜数量不低于 50 个，每个机柜供电能力不低于 3KW。（提供加盖公章的机房平面图及云平台所在机房规模证明文件）

(2) 建筑结构

抗震设防烈度： ≥ 8 度。

敷设防静电地板。地板承重 $\geq 800\text{kg}/\text{m}^2$ 。

围护结构保温隔热，防火、电磁。

机房内部，设备运输通道畅通，保证本次项目设备妥善到达机房。

(3) 供电系统

双路供电，无单点故障隐患。

单路供电不小于 16A 的供电能力。

UPS 采用 2N 冗余方式，每一路后备时间 ≥ 15 分钟。

专用的柴油发电机组，保证机房全部负载不间断运行 6 小时以上。

后备发电机组功率 $> 500\text{KVA}$ 。

后备发电机组启动时间 < 10 分钟。

发电机油料可以在 2 小时内获得补充。

机房不小于 $1\text{KW}/\text{m}^2$ 的供电容量。

(4) 空调系统

采用 N+1 冗余模式，提供足够的制冷能力，并应留有 20% 的余量。

空调系统制冷量不低于 $1\text{KW}/\text{m}^2$ 。

恒温、恒湿，常年温度 23 ± 1 °C，常年湿度 40%~55%。

空调机组下方装有拦水坝、漏水检测与报警系统，配备空调监控。

(5) 消防系统

消防中控室应配置有 7*24 小时值班人员，实时监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机房需要配备便携式灭火器。

机房的安全出口应不少于两个，并设在机房的两端。机房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走廊、楼梯间应畅通并有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

(6) 安保系统

具备完善配套的环境监控系统。

机房闭路电视系统要求图像清晰。

监控录像至少保留一个月。

提供安全和可审计的门禁管理系统，电子门禁系统要求可设置不同权

限。

7*24 小时人员、设备进出管理服务。

7*24 小时关键区域、出入口保安值班。

有登记制度和记录备查。

(7) 数据中心机房运营服务需求

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提供专业运营管理团队和运营管理服务，为采购人提供高质量高安全的数据中心运营管理服务；保证采购人在机房安排专职机房运行管理人员负责配电、温度、湿度、通风、安全、消防以及网络等设施 7*24 小时监控，保证机房安全稳定运行。

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 7*24 小时的客服热线。

供应商应指派专人对提供给采购人的服务进行跟踪和监测。

在数据中心，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系统维护时所必要的工作场所、技术支持和后勤保障服务。

当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由于自身出现问题时，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通知采购人，当故障修复时间大于 2 小时时，须告知采购人应急事件处置方法及事件处置进展，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事件报告。

供应商在机房现场需要有必要的运维技术支持人员，能够为采购人提供必要的 7*24 技术支持服务。

3.8、项目服务小组要求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人员不低于 5 人，服务小组成员须具备相应技术资

质。

3.9、项目保障服务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均须要在不影响现有业务稳定的情况下进行。如涉及采购方现有业务迁移，须保障现有业务连续性、实现业务平滑迁移。

项目保障服务内容要求如下：

供应商需要配合招标人的机房迁移服务。

供应商需要负责现有业务连续性。

供应商需要提供采购方现有业务迁移服务，实现业务平滑迁移。

配合互联网线路供应商进行链路接入工作。

投标配合采购方完成与其它行政部门对接服务。

供应商需要配合招标人完成特定的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四、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2025 年度基础设施运营服务采购

2、预算金额：122.00 万元。

3、服务期限：一年。在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不变、价格不变、成交供应商经年度考核合格，双方协商同意，可依据本次招标结果所签订的合同顺延一年，最多续签两年。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成交供应商交付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资源，并出具服务交付书，由采购人审核通过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

付款方式：付款分二次完成，时间分别为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项目交付后提供云资源服务巡检报告及项目验收合格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付款申请等请款资料，符合付款条件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款项。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的付款时间为向区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区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如因执行该程序而使拨款未及时到位，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也不得以此追究采购人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款项，且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中的资金支付进度与采购文件中的资金支付进度原则上应当一致。若签订合同中，确有需要改变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六、报价要求

1、投标货币：以人民币结算；

2、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与之配套的现场技术服务、本项目投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属投标供应商承担的风险。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中。在

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单位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合同书格式（参考）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_____ (见磋商文件)
2. 项目编号：_____ (见磋商文件)
3.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 (见磋商文件)
4. 项目概况：_____ (见磋商文件)

二、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分项合计	制造厂家（全称）
1	货物（服务）名称 1						
2	货物（服务）名称 2						
...
合计							

三、货物（服务）质量

_____ (以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响应文件的响应)_____。

四、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时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_____ (见磋商文件)_____。

五、包装及运输

_____ (见磋商文件)_____。

六、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 (见磋商文件)_____元（¥：_____）；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

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_____。

七、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_____。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 交付标准、方法：_____；
(见磋商文件)

2. 验收方案：_____。
(见磋商文件)

九、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 质保（服务）期：_____；
(见磋商文件)

2. 质保（服务）范围：_____；
(见磋商文件)

3. 质保（服务）要求：_____。
(见磋商文件)

十、项目培训

_____。
(见磋商文件)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_____。
(见磋商文件)

十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_____；

2. 乙方的违约责任：_____。
(见磋商文件)

十四、保密条款

_____。
(见磋商文件)

十五、其它补充条款

_____。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2. 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 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 乙方的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 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竞争性磋商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十、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一、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副本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第五章 评定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线上签署；

(6) 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磋商评审程序

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评审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等。

3.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4)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5)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3.2 供应商资格审查

3.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3 磋商小组应对照“符合性审查”内容，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3.2.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磋商

3.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系统随机生成的顺序为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4.7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签署磋商情况记录，磋商情况记录需包含磋商内容、实质性变动等内容。

3.5 最后报价

3.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3 若项目出现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件或财库[2015]124号文件相关规定情形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3.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6 最后报价的合理性审查（如有）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7 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3.7.1 磋商小组按评审办法《评分细则和标准》，对未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评审过程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规定按评审办法《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因素》执行；

3.7.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4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8 现场复核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磋商小组应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3.9 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10 磋商小组争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政策支持	
项目类型	<p>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p> <p>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附件。</p> <p>本项目中小微企业划分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创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只有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单位才能参与本项目的磋商, 且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及企业相关数据资料。</p> <p>代理商投标需同时提供制造商及代理商双方的数据资料(制造商直接投标的仅提供制造商数据资料)(如有), 如果数据资料与声明函不一致的, 由评标委员会判定。</p> <p>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 后续评审中将不再给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整体为非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满足条件的供应商均可参加响应, 相关供应商价格扣除优惠比例如下:</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优惠：10%;</p> <p>②对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20%;</p> <p>③小型和微型企业纳入《湖北省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2021年版)》的产品响应的, 价格扣除优惠：20%;</p> <p>④小型和微型企业获得《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的采购项目, 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线给予评审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优惠比例：20%;</p> <p>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4%。</p> <p>具体政策执行及评审优惠详见《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p>

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具体政策执行及评审优惠详见《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评审因素》 (本项目不适用)
-----------------	---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评审因素》

1、总则

1.1 本项目执行如下政府采购评审优惠政策，评审过程中，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文件报价。

1.2 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实施评审价格优惠扣除，扣除比例按上表《政策支持》列明的比例执行，不重复进行扣除。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企业。

1.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对非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适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6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

2.1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的**，经磋商小组审核，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扣除比例按上表《政策支持》列明的比例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当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扣除比例按上表《政策支持》列明的比例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扣除优惠的例外情况：一是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与联合体内其

他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二是接受大中型企业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三是若是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3、监狱企业评审优惠

3.1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支持监狱企业的发展，对符合改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3.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证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植树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3 本项目对非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实施小微企业评审价格扣除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规定，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按上表《政策支持》列明的比例执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评审优惠政策。

3.4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优惠

4.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4.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是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的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 本项目对非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实施小微企业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经磋商小组审核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与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按上表《政策支持》列明的比例执行）。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4.4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本项目服务，**并提供本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创新发展政策

根据《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规定，对**采购产品**纳入《湖北省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2021年版）》内的价格扣除优惠范围内的，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按上表《政策支持》列明

的比例执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

6、节能环保政府采购评审优惠(本项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规定,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策政策评审优惠:

6.1 若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文件中相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品目)的,给予该项产品所占价格 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2 如供应商认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相关政策的,需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1) 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模块”
<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 所提供的产品的相应获证产品信息查询截图;或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政采信息模块”
<http://cx.cnca.cn/CertECloud/energysaving/skipEnergysavingList?type=01¤tPosition=>所提供产品的相应获证产品信息查询截图;上述查询信息至少包含“规格型号、证书编号、有效证书到期日期、生产者(制造商)、品牌、节能品目(或环保品目)、发证机构”
等信息,并附响应网址链接。

(2) 如果因供应商平台技术原因或供应室自身原因不能提供上述网上查询截图的,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经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出狱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前述平台对外公布的为准)

(3) 所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品目清单（或环保品目清单）内产品须单独提供统计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6.3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单独提供统计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给与价格扣除。**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采购时实质性要求，不再给与价格扣除。**

7、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政策规定

根据财政部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8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等文件规定

7.1 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除外，本项目响应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响应。

7.2 进口产品范围

(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好热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2)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的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核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核材料
	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资格条件承诺书》中声明，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资格条件承诺书》中声明，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内容
1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信息
2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天
4	按要求加盖电子公章及签章；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有效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号条款)；	投标人需根据文件第三章中“★”号条款中要求的响应模式对“★”号条款进行响应；
6	投标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7	投标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说明：（1）审核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评分细则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5)	价格	15	<p>价格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部分权重 15%×100。</p> <p>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商务部分 (20)	项目交付要求	2	<p>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小时内完成项目交付恢复业务正常使用，包括项目内云服务器、安全服务、专线网络服务等。（若供应商上在中标后无法履行交付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照评标结果选择其他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p> <p>此项满分为 2 分。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交付恢复业务使用时间优于 24 小时的得 2 分，未响应或响应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p>
	类似业绩	3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案例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2022 年以来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p>
	安全防护能力（密评）	3	<p>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云平台已通过 3 级或以上级别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要保密局盖章）（以下简称“密评”），此项满分得 3 分：</p> <p>① 密评综合得分 80 分以上(含 80 分)，得 3 分；</p> <p>②密评综合得分 70 分-80 分以下(含 70 分, 不含 80 分), 得 1 分；</p> <p>③密评未通过或综合得分 70 分以下，不得分。</p> <p>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云平台安全防护能力	3	<p>本项目需为采购人提供安全的云服务，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云平台系统需获得第 3 级或以上级别信息系统安全等级备案证明（公安机关盖章）。此项满分 3 分。</p> <p>1) 取得等级保护测评 90 以上(含 90 分)，得 3 分；</p> <p>2) 取得等级保护测评 70 以上(含 70 分)，得 1 分；</p> <p>3) 等级保护测评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云平台管理服务	4	<p>本项目对政务云运营管理功能具有较高要求，供应商应具备云平台管理类软件：</p> <p>证明材料为：类似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著作权证书须同时满足下款（1）-（2）项要求：</p> <p>（1）供应商须为著作权人；</p> <p>（2）著作权证书名称须覆盖云计算范围，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每项证明材料得 1 分，此项满分 4 分。</p>
	保障能力	2	<p>供应商云主机服务取得国内可信云评估证明，并提供证明材料。此项满分 2 分。</p> <p>1) 云主机服务各项指标满足可信云评估要求，并获得可信评估证书，得 2 分。</p> <p>2) 云主机服务不满足可信云评估要求，未获得可信评估证书，得 0 分。</p>
	项目运维小组实力	3	<p>供应商拟投入运维服务人员不得低于 3 人；</p> <p>服务小组成员之一具备软考高级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或其他同等资格证书；</p> <p>服务小组成员之一具备软考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 <p>服务小组成员之一具备注册信息安全管理 CISP 和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 CISP-PTE 或其他同等资格；</p> <p>证明材料：须提供小组成员清晰有效的证书影印件，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此项满分 3 分，以上有效证书全部提供且证明材料齐全的得 3 分，每少提供一个证书的扣一分，扣完为止。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p>
技术部分 (65)	响应能力	10	<p>技术要求响应中非带△项指标为一般性指标，投标人需完全满足。</p> <p>带△项指标共 5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p>
	基础设施	5	<p>供应商提供的数据中心机房需达到数据中心设计规范标准（GB50174-2017），机房整体或者机房主要指标（至少包含机房高低压供电（包含柴油发电机、UPS）、空调、防雷、机房消防）</p> <p>满足 A 级标准的，得 5 分；</p> <p>满足 B 级标准的，得 2 分；</p> <p>满足 C 级标准的，得 0 分；</p> <p>其它等级不得分。</p> <p>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加盖公章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机房）等级认证证书复印件（2）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gov.cn）的认证系统查询结果截图。</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5	<p>供应商提供的数据中心机房用地为产权自有或租赁。</p> <p>1) 投标人的自有机房, 拥有自主产权, 提供产权证。若产权人和投标人为关联公司关系, 提供公司关系说明(土地/建筑产权权利人为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母公司等公司所有)。投标人提供权属证明的得 5 分。</p> <p>2) 未提供数据中心机房用地产权提供其他材料的得 1 分。</p>
	网络保障	10	<p>1、供应商数据中心应具备接入电信、移动、联通、等主流国内运营商网络的能力。</p> <p>每提供一份国内运营商网络接入证明材料的得 2 分, 满分 6 分。</p> <p>2、供应商应具备接入武汉市电子政务网络的能力。已完成电子政务网接入的, 并能够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或项目所在地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网络接入证明材料的得 2 分; 未提供接入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3、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同时具有以下电信业务种类: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得 2 分, 具备其中一个得 1 分, 都不具备则不得分, 供应商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p>
	项目整体方案	8	<p>对本项目的需求的理解和认识:</p> <p>1. 本项目建设现状, 并提出问题分析, 准确表述的。</p> <p>2. 对本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及技术要求有充分理解。</p> <p>3. 了解本项目云平台、云主机、云存储、云安全、安全防护等需求, 准确表述的。</p> <p>方案全面完整、详细、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实施性强、可行性强的, 得 8 分;</p> <p>方案内容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 得 5 分;</p> <p>方案不够全面, 有一定的可行性, 得 2 分;</p> <p>未提供或不合理得 0 分。</p>
	项目保障服务	5	<p>投标人中标后, 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均须要在不影响现有业务稳定的情况下进行。如涉及采购方现有业务变更, 须保障现有业务连续性、实现业务平滑迁移。项目保障服务满分 5 分。</p> <p>(1) 如涉及项目迁移, 供应商配合招标人完成机房迁移服务, 并提供迁移方案。</p> <p>(2) 完成互联网线路、业务专网的链路接入工作。</p> <p>(3) 投标配合采购方完成与其它行政部门对接服务。</p> <p>(4) 供应商需要配合招标人完成特定的等级保护测评工作。</p> <p>项目保障服务满分 5 分。</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第（1）项：能提供平滑迁移方案的得 2 分，迁移方案要求业务系统中断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p> <p>第（2）项、承诺在 1 个日历天配合完成互联网线路、业务专网线路接入工作的得 1 分，未出具承诺函的得 0 分。</p> <p>第（3）项、承诺在 1 个日历天内配合完成其它行政部门对接服务工作的得 1 分，未出具承诺函的得 0 分。</p> <p>第（4）项、承诺后续配合招标人完成特定的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的 1 分，未出具承诺函的得 0 分。</p>
	运维服务方案	1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拟定项目运维服务方案，须考虑①运维服务原则；②运维服务内容；③运维服务流程；④云资源监控；⑤技术支持服务；⑥日常维护；⑦服务报告；⑧服务等级协议。</p> <p>方案全面完整、详细、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实施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p> <p>方案内容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得 7 分；</p> <p>方案不够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3 分；</p> <p>未提供或不合理得 0 分。</p>
	项目管理实施服务方案	6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拟定项目管理实施服务方案，须考虑：</p> <p>① 项目实施计划；</p> <p>②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p> <p>③ 项目风险控制措施。</p> <p>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服务要求，全面、合理可行，得 6 分；</p> <p>方案满足项目需求的服务要求，较为全面、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p> <p>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服务要求，但内容不全面，得 1 分。</p> <p>未提供或不合理，得 0 分。</p>
	应急服务方案	6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节点或应急时刻能够及时的提供技术支持和增派专业人员，并有相应稳定的专业化技术支持服务团队（提供临时可增派的人员资源储备（不少于 3 人）；人员储备需提供成员名单、身份证、劳动合同及专业人员资质资格证。供应商对此拟定服务方案：</p> <p>应急措施及人员储备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实施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6 分；</p> <p>应急措施及人员储备内容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p> <p>应急措施及人员储备内容不够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2 分。</p> <p>未提供或不合理，得 0 分。</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合计		100	
<p>上述技术方案中，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2) 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3) 针对项目内容的不同特点及性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也可以举例论证； (4) 对于资料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 <p>合理、基本可行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的响应方案完整，但没有对采购需求的具体内容作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2) 对项目内容能提出解决措施但是不够具体，没有举例论证； (3) 能提供对于资料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但材料不完整或不可追溯； 存在部分缺陷或缺漏指： (1) 响应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的缺项； (2)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3) 对项目要求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缺少针对性； (4) 部分资料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难于采信。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本

一、响应文件内容

投标人应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书：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湖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二、资格证明部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按照第四章自查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三、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
3. 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有）

.....

四、商务文件

1. 商务偏离表
2. 同类业绩证明汇总
3. 其它商务文件（格式自拟）

.....

五、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
2. 技术方案
3. 其它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

说明：

1. **响应文件**的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二、格式附件

说明：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照下列格式提交相应资料。本章未列明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格式 1：投标书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1.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接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或代理单位):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委托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职务：_____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四）湖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我方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

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格式 2：资格证明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资格性审查表”中要求内容逐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3. 资格证明材料以书面承诺响应的，其承诺事项可在一份承诺书中承诺。

资格条件承诺函

(本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参加本次项目响应中, 我单位承诺: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6、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 一经查实, 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时间:

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单位）：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 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1 0000	≥1000		且, ≥50 00	≥100		且, ≥20 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1 20000		≥100	且, ≥80 00		≥10	且, ≥10 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备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支持监狱企业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一、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二、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优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资格证明文件所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格式3：报价文件

(一)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内容	明 细
1	投标总报价（万元）	
2	合同履行期限	
3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4	备注	

注：

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二) 磋商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说明：

1. 如本表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有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明确标明“免费”。
3. 所有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的费用，以及伴随服务产生的费用都应包含在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4. 数量单位如不明确且无法填写，可填写“一批、一项”等字眼，所有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 分项报价内容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在备注处表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属于（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								
2								
3							

注：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标准附件 2 节能环保政策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填写本表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格式 4：商务文件

(一)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条款作出响应，并填写此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三) 其他商务文件（格式自拟）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格式 5：技术文件

(一)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条款作出响应，并填写此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二)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
格式自拟。

(三) 其他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说明。